##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绿能科技")、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 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"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江苏莱克")、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精密机械")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 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企业名称: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: GR202032001656

发证时间: 2020年12月2日

有效期: 三年

(二)企业名称:莱克电气绿能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: GR202032006861

发证时间: 2020年12月2日

有效期:三年

(三)企业名称: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"江苏莱克智 能电器有限公司")

证书编号: GR202032004303

发证时间: 2020年12月2日

有效期: 三年

(四)企业名称: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: GR202032000774

发证时间: 2020年12月2日

有效期: 三年

本次系公司、绿能科技、江苏莱克及精密机械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公司、绿能科技、江苏莱克及精密机械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,将连续三年(即2020年、2021年和2022年)继续享受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公司、绿能科技、江苏莱克及精密机械2020年度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申报,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9日